



3101151338000393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社〔2023〕621号

关于北蔡镇御桥社区 Z000901 单元 15(b)-03 地块配套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浦东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北蔡镇御桥社区 Z000901 单元 15(b)-03 地块配套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沪浦开集〔2023〕3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御桥社区 Z0009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浦府〔2010〕184号），为完善区域基础教育设施，原则同意北蔡镇御桥社区 Z000901 单元 15(b)-03 地块配套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项目选址于北蔡镇御桥社区 Z000901 单元 15(b)-03 地块，

东、南至规划莲林路，西至 15(b)-02 地块，北至莲振路，项目用地约 17463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三、本项目办学规模按 24 班设置。

四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：新建教学楼、行政楼及实验楼、综合楼，以及地下车库、门卫、垃圾房、配电房等辅助用房，新建室外活动场地，以及道路、围墙、绿化、给排水等配套室外总体设施，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21462 平方米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。所需建设资金由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 2800 元/平方米标准安排，不足部分由新区财力安排。建成之后，资产无条件移交给区教育部门。

六、在下阶段项目可行性研究中，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对项目总体布局、建筑内部功能布置（包括地下空间）等作进一步深化完善，满足学校各项教学、活动功能要求。项目建设应符合上海市《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》（DG/TJ08-12-2004）以及国家《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》（GB50099-2011）。

2. 加快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抓紧研究企业搬迁补偿、水系平衡及林地占补平衡方案。

七、本项目属于浦东新区重点区域开发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，工程建设、资金拨付、资产登记和后续管理应按照《浦东新区重点区域开发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执行。项目建设资金列入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年度投资计划；项目竣工

验收后，所形成的各项资产权属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。

八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接文后，请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报我委审批，并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后续各项工作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7 月 5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建交委、审计局、投资管理中心、北蔡镇人民政府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6 日印发
